

113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記錄:林育靖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李副校長孟晃代理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1073 號函通知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惟本校考量 114 學年度可申請學雜費收費基準調幅僅 0.7%，且報部審議後通過機率極低，故 114 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不申請調整。

二、本校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實推字第 1130007883 號函送「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申請計畫書，計畫書內「國際珠寶貴金屬產業行銷管理碩士專班」(秋季班)訂定依日間部資管碩士班學雜費標準收取(學費\$35,618+雜費\$12,130，其餘各應收項目依校內規定收取)。

教育部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793M 號函，同意設立「國際珠寶貴金屬產業行銷管理碩士專班」(秋季班)並核定招生名額 17 名。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法律學系

案由：法學院法律學系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智慧 x 醫療 x 健康與法律學分學程」學雜費收費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系申請之「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智慧 x 醫療 x 健康與法律學分學程」，業經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來函核定補助，並將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正式開設並同步辦理招生。

二、本學分學程共規劃 6 門課程(不含由教育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提供統一線上課程-前瞻因應人生 100 素養課程/2 學分)，每門課程或為 3 學分或為 2 學分，合計共 16 學分【百齡人生 x 法律藍圖(一)：走出長壽時代的健康生活/2 學分/上學期、未來醫療的魔法時代：智慧科技守護樂齡健康/3 學分/上學期、財務的安全法則：銀髮族的樂齡金鑰匙/3 學分/上學期；百齡人生 x 法律藍圖(二)：活出長壽時代的尊嚴人生/2 學分/下學期、中高齡與高齡的新職涯地圖：樂齡新技能 x 法律守護/3 學分/下學期、智慧健康新革命：科技 x 法律，打造樂齡照顧新模式/3 學分/下學期】。

三、本學分學程之收費，綜合考量中高齡與高齡學習者之經濟負擔與課程品質，本院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決議採取版本 A，即：本學分學程每一學分學雜費為「新台幣貳仟伍佰元(2,500)元」。其餘建議版本，請見附件(一)。

法學院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學分費建議版本A						
收入	每人學費	45,000元				
	學分費(1)	2,500元				
	報名人數	20人	25人	30人	35人	40人
	收入合計	900,000元	1,125,000元	1,350,000元	1,575,000元	1,800,000元
	專任教師費	335,340元	335,340元	335,340元	335,340元	335,340元
	業務費	562,720元	562,720元	562,720元	562,720元	562,720元
	支出合計	898,060元	898,060元	898,060元	898,060元	898,060元
盈餘	盈餘合計	1,940元	226,940元	451,940元	676,940元	901,940元
備註	1.專任教師費=1035元*3學分*4周*4.5個月*6門課 2.業務費：兼任行政助理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成果發表專家出席費、參訪交通費與保險費、印刷費、工讀費、雜支、相關補充保費等有關項目。					

四、本案業經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114 年 5 月 28 日）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案由：新訂本校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第三人生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申請試辦「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專班，其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表所列，每學分(含小時)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係依據本校現行進修學制、在職專班、暑修、延修生等學分學雜費標準擬訂。

收費項目及標準	每學分(含小時) 學分學雜費標準
	\$ 2,500

- 二、預計於今年 7、8 月暑假招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觀光管理學系

案由：觀光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辦理第三人生大學招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05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42401396R 號函辦理。

二、觀光系於 114.05.19 系務會議通過本計畫之學雜費收取方式，擬與進修學制採學分學雜費收取方式相同，每學分(含小時)學分學雜費新台幣 1,4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附件(一)：

法學院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學分費建議版本B						
收入	每人學費	46,800元				
	學分費(1)	2,600元				
	報名人數	20人	25人	30人	35人	40人
	收入合計	936,000元	1,170,000元	1,404,000元	1,638,000元	1,872,000元
	專任教師費	335,340元	335,340元	335,340元	335,340元	335,340元
	業務費	562,720元	562,720元	562,720元	562,720元	562,720元
	支出合計	898,060元	898,060元	898,060元	898,060元	898,060元
盈餘	盈餘合計	37,940元	271,940元	505,940元	739,940元	973,940元
備註	1.專任教師費=1035元*3學分*4周*4.5個月*6門課 2.業務費：兼任行政助理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成果發表專家出席費、參訪交通費與保險費、印刷費、工讀費、雜支、相關補充保費等有關項目。					

法學院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學分費建議版本C						
收入	每人學費	48,600元				
	學分費(1)	2,700元				
	報名人數	20人	25人	30人	35人	40人
	收入合計	972,000元	1,215,000元	1,458,000元	1,701,000元	1,944,000元
	專任教師費	335,340元	335,340元	335,340元	335,340元	335,340元
	業務費	562,720元	562,720元	562,720元	562,720元	562,720元
	支出合計	898,060元	898,060元	898,060元	898,060元	898,060元
盈餘	盈餘合計	73,940元	316,940元	559,940元	802,940元	1,045,940元
備註	1.專任教師費=1035元*3學分*4周*4.5個月*6門課 2.業務費：兼任行政助理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成果發表專家出席費、參訪交通費與保險費、印刷費、工讀費、雜支、相關補充保費等有關項目。					

法學院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學分費建議版本D

收入	每人學費	50,400元				
	學分費(1)	2,800元				
	報名人數	20人	25人	30人	35人	40人
	收入合計	1,008,000元	1,260,000元	1,512,000元	1,764,000元	2,016,000元
	專任教師費	335,340元	335,340元	335,340元	335,340元	335,340元
	業務費	562,720元	562,720元	562,720元	562,720元	562,720元
	支出合計	898,060元	898,060元	898,060元	898,060元	898,060元
盈餘	盈餘合計	109,940元	361,940元	613,940元	865,940元	1,117,940元
備註	1.專任教師費=1035元*3學分*4周*4.5個月*6門課 2.業務費：兼任行政助理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成果發表專家出席費、參訪交通費與保險費、印刷費、工讀費、雜支、相關補充保費等有關項目。					

法學院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學分費建議版本E

收入	每人學費	54,000元				
	學分費(1)	3,000元				
	報名人數	20人	25人	30人	35人	40人
	收入合計	1,080,000元	1,350,000元	1,620,000元	1,890,000元	2,160,000元
	專任教師費	335,340元	335,340元	335,340元	335,340元	335,340元
	業務費	562,720元	562,720元	562,720元	562,720元	562,720元
	支出合計	898,060元	898,060元	898,060元	898,060元	898,060元
盈餘	盈餘合計	181,940元	451,940元	721,940元	991,940元	1,261,940元
備註	1.專任教師費=1035元*3學分*4周*4.5個月*6門課 2.業務費：兼任行政助理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成果發表專家出席費、參訪交通費與保險費、印刷費、工讀費、雜支、相關補充保費等有關項目。					

113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114年6月3日(星期二) 中午12:40

地點：臺北校區：L棟2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棟3樓國際會議廳

職務	姓名	簽到	職務	姓名	簽到
校長	丁斌首		副校長(教務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孟晃	李孟晃
副校長 (民生學院院長)	洪久賢	洪久賢	國際暨兩岸事務副校長 (國際長)	郭壽旺	郭壽旺
學生事務長	張宏生	張宏生	管理學院院長 (國際學程主任)	廖培安	廖培安
總務長	張國榮	張國榮	設計學院院長	許鳳玉	許鳳玉
研發長	陳朝斌	陳朝斌	法學院院長	郝鳳鳴	郝鳳鳴
財務長(人力資源長)	黃玫音	黃玫音	臺北校區學生會會長	黃英芮	黃英芮
主任秘書	李昶嫻	李昶嫻	臺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	謝宇葳	
推廣教育長	羅瓊娟	羅瓊娟	教師代表(T)-家兒	朱芬郁	朱芬郁
			教師代表(T)-會計	李洙德	
列席 法律學系主任 (第三人生大學)	江崇源	江崇源	列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主任 (第三人生大學)	李孟芬	李孟芬
工作人員	黃志陽 楊志均 林育菁 鄭慧心 李秋瑤				

113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114年6月3日(星期二) 中午12:00

地點：臺北校區：L棟2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棟3樓國際會議廳

職務	姓名	簽到	職務	姓名	簽到
校區主任	李崑進	李崑進	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	林凌仲	林凌仲
副教務長 (共同課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林保源	林保源	文化與創意學院院長	林恒正	
副學生事務長	洪啟嘉		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	李偉漢	李偉漢
副總務長	陳志忠	陳志忠	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	陳煥甄	
圖資長	羅健銘	羅健銘	教師代表(K)-觀光	蘇明如	張景棠
列席 觀光管理學系 (第三人生大學)	張景棠	張景棠			
工作人員	秘書 許慧珉				